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26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弘昇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487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易字第129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弘昇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一)本案犯罪事實

張弘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至3月間，在新竹市○區○○路000巷00號4樓401室，分別先向如附表二「受款帳戶之申登人」欄位之人，以如附表二「被告對人頭帳戶申登人誑稱之受款原因」欄位之原因，並因此取得如附表「受款帳戶帳號」欄位之人頭帳戶資料供作收受詐騙款項之用，隨即分別於如附表二「詐騙告訴人匯款之手法」欄位所示之時間及方式，向如附表二「告訴人」欄位所示之人詐取如附表二「詐騙告訴人匯款之手法」之金額，致附表二「告訴人」欄位所示之人因而陷於錯誤，而依張弘昇之指示，將附表二所示之「詐騙告訴人匯款之手法」欄位所示之金額匯入如附表二「受款帳戶帳號」欄位之人頭帳戶，張弘昇因而獲得如附表二「被告所詐得之利益」之利益。

(二)本件證據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張弘昇所為，就附表二編號1至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03 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原起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涉犯
04 詐欺取財罪部分，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見本院1295易
05 字卷第141頁)，且經本院當庭就此部分告知被告罪名，賦予
06 被告辯論之機會，已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附此敘明。

07 (二)被告就上開犯行間，共5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
08 併罰。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
10 物，竟圖不勞而獲，以上開方式詐取不正利益，其所為不
11 當，應予非難，並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迄今尚
12 未獲得其他被害人(告訴人)之諒解或實際填補其他被害人
13 (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兼衡被告於偵查時自陳之教育程度
14 (見偵卷(-)第11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15 附表一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刑，復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
16 求，在量刑之內、外部性界限範圍內，綜合斟酌被告整體犯
17 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其各
18 次犯罪之時間、侵害法益、犯罪態樣及手段等情狀而為整體
19 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均諭知如易科罰
20 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1 三、沒收部分：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
22 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3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
24 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
25 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因
26 本案獲得如附表二編號1至5被告所詐得之利益欄所示之利
27 益，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在案(見本院1295易卷
28 第141頁)，堪認前揭利益屬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爰
29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
3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1 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賴佳琪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6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翊雯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9 書記官 賴瑩芳

10 附表一(本判決)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二(本判決) 編號1	張弘昇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星城online點數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表二(本判決) 編號2	張弘昇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星城online點數肆仟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表二(本判決) 編號3	張弘昇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參萬壹仟伍佰元之open point點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1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附表二(本判決) 編號4	張弘昇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MY CARD點數壹萬點共貳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附表二(本判決) 編號5	張弘昇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肆萬貳仟柒佰元之open point點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表二(本判決)

0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告訴人匯款之手法	人頭帳戶受款帳戶之申登人	受款帳戶帳號(人頭帳戶)	被告詐騙人頭帳戶利益之手法	被告所詐得之財物或利益
1	郭柄辛	被告於113年2月27日某時，使用8591遊戲帳號0000000，向其佯稱欲販售遊戲帳號「巔峰極速」，致其陷於錯誤，遂於113年2月27日2時42分許使用其郵局帳戶匯款新台幣(下同)5,000元至被告所指定之	王秀麗(有提告，但本案無損失)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 00	被告向王秀麗佯稱須代繳信用卡款，並與王秀麗談妥跑腿費用為1,000元，王秀麗因而提供左列帳號予被告。嗣王秀麗所申設之左列帳戶收受左列告訴人郭柄辛所匯之款項後，即依被告之指示於113年2月27日6時36分許，至位於高雄之全家超商瑞	星城online帳號「無盡貝克爾」帳戶4,000元點數之利益。

		右列人頭帳戶作為訂金，然嗣後並無收到遊戲帳號，且被告失聯，始悉遭騙。			東店以左列款項中之4,000元依被告之指示繳費購買星城彩鑽會員購點。(另告訴人王秀麗遭詐騙之款項則另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090號案件審理)	
2	宋婉妘	被告於113年3月5日某時，以背包客棧網站之帳號「AngTcs」對其佯稱以5,100元之代價販售代金券，致其陷於錯誤，遂於113年3月5日15時40分許，使用其台新銀行之帳戶匯款5,100元至被告所指定之右列人頭帳戶作為交易價金，然嗣後並無收到代金券，且被告失聯，始悉遭騙。	廖堃晏(無提告，但無損失)	街口支付帳號000-000000000	被告向廖堃晏佯稱須代繳電話費，並與廖堃晏談妥跑腿費用為200元，廖堃晏因而提供左列帳號予被告匯款。嗣廖堃晏所申設之左列帳戶收受左列告訴人宋婉妘所匯之款項後，即依被告之指示於113年3月5日15時43分許，至位於台中之全家超商金自由店依被告之指示繳納網路遊戲星城online帳號「無盡貝克爾」帳戶之費用4,900元。	星城online帳號「無盡貝克爾」帳戶之點數4,900元之利益。
3	許祥珠	被告於113年3月9日某時，以背包客棧網站之帳號「AngTcs」對其佯稱以31,500元之代價販售華航里程數，致其陷於錯誤，遂於113年3月9日11時3分許，使用	莊宜嬪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	被告向莊宜嬪佯稱須購買open point點數，而取得莊宜嬪之左列帳號。嗣左列帳戶因遭警示而款項遭圈存。	價值新台幣31,500元之open point點數利益。

		其中國信託銀行之帳戶匯款31,500元至被告所指定之右列人頭帳戶作為交易價金，然嗣後並無收到華航里程數，且被告失聯，始悉遭騙。				
4	林怡安	被告於113年3月4日某時，以背包客棧網站之帳號「Wfvupu」對其佯稱以17,500元之代價販售里程數，致其陷於錯誤，遂於113年3月4日20時44分許，使用其街口帳戶匯款17,500元至被告所指定之右列人頭帳戶作為交易價金，然嗣後並無收到華航里程數，且被告失聯，始悉遭騙。	吳嘉竟(無損失)	街口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	被告向吳嘉竟稱欲交易MY CARD點數，並與吳嘉竟談交易金額，吳嘉竟因而提供左列帳號予被告。嗣吳嘉竟所申設之左列帳戶收受左列告訴人林怡安所匯之款項後，即將MY CARD 10,000點2張移轉給被告儲值於金好運娛樂城帳號Z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MY CARD 點數1萬點共2張之利益。
5	陳宥瑋	被告於113年3月10日某時，經由背包客棧網站見陳宥瑋有兌換人民幣之需求，而以line通訊軟體與其談妥以42,700元之金額兌換人民幣1萬元，致其陷於錯誤，遂於113年3月10日7時18分許，使用其	莊宜嬪	玉山銀行東林口分行 0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被告向莊宜嬪佯稱須購買open point點數，而取得莊宜嬪之左列帳號。	價值新台幣42,700元之open point點數利益。

01

		玉山銀行帳戶匯款427,00元至被告所指定之右列人頭帳戶作為交易價金，然並無收到人民幣。				
--	--	--	--	--	--	--

02 附件

0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7487號

05

被 告 張弘昇 男 31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苗栗縣○○鎮○○里0鄰○○街0○

07

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張弘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至3月間，在新竹市○區○○路000巷00號4樓401室，利用網路隱匿、不易遭他人察覺真實身分之特性，使用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Sinaloa」、臉書暱稱「許宏志」、背包客棧暱稱「TongSam」、蝦皮帳號「@e83t105yc」、LINE暱稱「Chen」、臉書暱稱「陳健鎮」、LINE暱稱「嚴軍」、LINE暱稱「Sina」、LINE暱稱「陳健鎮東翊股份有限公司」及背包客棧暱稱「AngTcs」等帳號，並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致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郭柄辛、宋婉妘、許祥珠、林怡安、陳宥瑋等5人陷於錯誤，而依張弘昇之指示，將附表所示之價款匯入附表所示之帳戶，張弘昇以前開三角詐欺手法，因而取得附表所示郭柄辛等5人交付之財物。

25

二、案經附表所示告訴人郭柄辛等5人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移送偵

01 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訊據被告張弘昇對附表編號1、2、4犯罪事實坦承不諱，就
04 附表編號3、5部分於警詢中辯稱：伊使用三角詐欺方式詐騙
05 告訴人許祥珠、陳宥瑋，另一方面伊向莊宜嬪表示要購買OP
06 EN POINT點數，伊就提供莊宜嬪指定的帳戶給許祥珠、陳宥
07 瑋，但許祥珠、陳宥瑋把錢匯到莊宜嬪帳戶後，莊宜嬪並無
08 移轉OPEN POINT點數給伊等語。然被告嗣於偵訊中改稱：伊
09 一開始跟莊宜嬪在臉書上認識，之後改用微信聯繫，莊宜嬪
10 說她男朋友是大陸人，她手上有1萬元人民幣要賣給伊，與
11 伊約定用新臺幣4萬2700元購買，陳宥瑋把新臺幣4萬2700元
12 匯到莊宜嬪指定的帳戶之後，莊宜嬪就開始不回訊息等語。
13 被告於偵訊及警詢所述迥異，已難採信；且按「以現行電信
14 詐欺集團之犯罪模式，行為人為避免犯罪易被發覺並特意造
15 成資金流向斷點，往往使用人頭帳戶之方式，詐欺被害人將
16 款項匯至人頭帳戶中，因該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等物均為犯
17 罪行為人所掌握，於被害人匯款至人頭帳戶時起至警察受理
18 報案通知金融機關列為警示帳戶而凍結其內款項時止，犯罪
19 行為人處於隨時得領取人頭帳戶內款項之狀態，顯對帳戶內
20 之款項具有管領力，則於被害人將財物匯至人頭帳戶內時，
21 即屬詐欺取財既遂，不因其後該帳戶被警示、凍結，犯罪行
22 為人未能或不及領取反而成為未遂犯」，最高法院110年度
23 台上字第5577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而告訴人許祥珠、陳宥
24 瑋因被告所施用之詐術陷於錯誤後，已將款項匯入被告犯罪
25 計畫所選用之帳戶而交付財物，至於被告要如何或何時將上
26 開款項轉換成被告得使用或支配之財物，並不影響詐欺取財
27 既遂之成立。是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郭柄辛等5人於
28 警詢指訴，證人王秀麗、證人吳嘉竟於警詢之證述，並有附
29 表所示告訴人郭柄辛等5人所提出渠等與被告對話畫面截圖
30 及匯款憑證，證人王秀麗、證人吳嘉竟所提出與被告對話畫
31 面截圖，證人王秀麗所提出為被告繳費之繳費代碼、附表編

01 號1收款帳戶交易明細(他卷第207頁)、全家便利商店回覆王
02 秀麗之繳費明細(他卷第208頁)、附表編號2收款帳戶申登人
03 資料(他卷第217頁)、附表編號3與編號5收款帳戶申登人資
04 料及交易明細(偵卷一第422頁以下)、附表編號4收款帳戶申
05 登人資料(偵卷一第404頁)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
06 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
08 對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告訴人郭柄辛等5人為詐騙行為，請
09 分論併罰。並請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沒收被告之犯罪所
10 得。

11 三、至於告訴人王秀麗(即收取附表編號1款項後為被告提供代繳
12 服務)、告訴人吳嘉竟(即收取附表編號4款項後移轉家樂福
13 點數給被告)雖對被告提出詐欺告訴，然告訴人王秀麗、吳
14 嘉竟，均未受有財產損失，縱使告訴人王秀麗、吳嘉竟之帳
15 戶因涉詐欺案件而遭凍結，使其無法自由使用帳戶內原有之
16 存款，惟此僅保全犯罪所得之暫時性措施，致一時未能提
17 領，告訴人王秀麗、吳嘉竟之總體財產實際上並未直接因提
18 供帳號並遭列為警示帳戶而減少，核與詐欺罪之構成要件有
19 間，實難認被告此部分涉有何詐欺犯行，縱此部分成立犯
20 罪，因與上開起訴之附表編號1、4之犯罪事實，同在被告之
21 犯罪計畫中，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
22 為不起訴處分。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7 檢 察 官 賴佳琪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30 書 記 官 楊凱婷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09

編號	告訴人	詐騙告訴人匯款之手法	人頭帳戶受款帳戶之申登人	受款帳戶帳號(人頭帳戶)	被告詐騙人頭帳戶利益之手法	被告所詐得之財物
1	郭柄辛	被告於113年2月27日某時，使用8591遊戲帳號0000000，向其佯稱欲販售遊戲帳號「巔峰極速」，致其陷於錯誤，遂於113年2月27日2時42分許使用其郵局帳戶匯款5000元至被告所指定之右列人頭帳戶作為訂金，然嗣後並無收到遊戲帳號，且被告失聯，始悉遭騙。	王秀麗	國泰世華銀行 000-000000000 000	被告向其佯稱須代繳信用卡款，並與王秀麗談妥跑腿費用為1000元，王秀麗因而提供左列帳號予被告。嗣王秀麗所申設之左列帳戶收受左列告訴人郭柄辛所匯之款項後，即依被告之指示於113年2月27日6時36分許，至位於高雄之全家超商瑞東店以左列款項中之4,000元依被告之指示繳費購買手星城彩鑽會員購點。(部分款項	星城online帳號「無盡貝克爾」帳戶4000元點數。
2	宋婉妘	被告於113年3月5日某時，以背包客棧網站之帳號「AngTcs」對其佯稱以5,100元之代價販售代金券，致其陷於錯	廖堃晏	街口支付帳號0 00-000000000	被告向其佯稱須代繳電話費，並與廖堃晏談妥跑腿費用為200元，廖堃晏因而提供左列帳號予被告匯款。嗣廖堃晏所申設之左列帳	星城online帳號「無盡貝克爾」帳戶之點數4,900元。

		誤，遂於113年3月5日15時40分許，使用其台新銀行之帳戶匯款5,100元至被告所指定之右列人頭帳戶作為交易價金，然嗣後並無收到代金券，且被告失聯，始悉遭騙。			戶收受左列告訴人宋婉妘所匯之款項後，即依被告之指示於113年3月5日15時43分許，至位於台中之全家超商金自由店依被告之指示繳納網路遊戲星城online帳號「無盡貝克爾」帳戶之費用4,900元。	
3	許祥珠	被告於113年3月9日某時，以背包客棧網站之帳號「AngTcs」對其佯稱以31,500元之代價販售華航里程數，致其陷於錯誤，遂於113年3月9日11時3分許，使用其中國信託銀行之帳戶匯款31,500元至被告所指定之右列人頭帳戶作為交易價金，然嗣後並無收到華航里程數，且被告失聯，始悉遭騙。	莊宜嬪	中國信託銀行 000-000000000 000	被告以不詳方式取得莊宜嬪之左列帳號。嗣左列帳戶因遭警示而款項遭圈存。	
4	林怡安	被告於113年3月4日某時，以背包客棧網站之帳號「Wfvupu」對其佯稱以17,500元之代價販售里程數，致其陷於	吳嘉竟	街口電子支付 帳號000000000	被告向其稱欲交易MY CARD點數，並與吳嘉竟談交易金額，吳嘉竟因而提供左列帳號予被告。嗣吳嘉竟所申設之左列帳戶收受左列	MY CAR D點數

		錯誤，遂於113年3月4日20時44分許，使用其街口帳戶匯款17,500元至被告所指定之右列人頭帳戶作為交易價金，然嗣後並無收到華航里程數，且被告失聯，始悉遭騙。			告訴人林怡安所匯之款項後，即將MY CARD10,000點2張移轉給被告儲值於金好運娛樂城帳號Z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5	陳宥瑋	被告於113年3月10日某時，經由背包客棧網站見陳宥瑋有兌換人民幣之需求，而以line通訊軟體與其談妥以427,000元之金額兌換人民幣1萬元，致其陷於錯誤，遂於113年3月10日7時18分許，使用其玉山銀行帳戶匯款427,00元至被告所指定之右列人頭帳戶作為交易價金，然並無收到人民幣。	莊宜嬪	玉山銀行東林口分行 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被告以不詳方式取得莊宜嬪之左列帳號。	